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蘇淑芬  
電話：02-7736-6753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35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 (A09000000E\_1120035791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，其採總包價法計算服務費用者，其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」一案，詳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200039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知本部各業務單位：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，督導受補助之私立大專校院、法人或團體落實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

東海大學

